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馬峻彬即大豆豆商行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至清償日止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（否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

-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請求明細表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08號	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 (按申 請人之 企業換 利指數 (月)利 率加碼 6%按日 計付並 採機動 利率按 日計 算。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1	286,999元	自112.08.29起 至清償日止	7.5%	自112.09.30起 至清償日止
2	71,756元	自112.08.29起 至清償日止	7.5%	自112.09.30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358,755元			